

## 大渡口区教委 2021 年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时间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月 8 日前	<p>1.单位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将拟推荐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印证材料原件进行统一公开展示(国家有保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单位将拟推荐人员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b>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b>，集中公示材料如下：                      (1) 正高级、副高级、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评审表》<b>全表公示</b> (市教师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和有关材料；                      (2) 中职教师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b>中初级《评审表》全表公示</b>和有关材料。</p>
11 月 9-11 日	<p>单位报送正高级、副高级、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职中初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p> <p>1. 正高级、副高级、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报送《评审表》2 份、所有上传附件复印件 1 份、《送审名册》(市教师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件及 2 份纸质件、<b>所有上传附件的原件(学历学位证书除外)</b>；</p> <p>2.中职中初级报送《评审表》2 份、《公示表》(原件 2 份+复印件 12 份)、所有印证材料复印件 1 份、《送审名册》电子件及 2 份纸质件、<b>所有印证材料的原件(学历学位证书除外)</b>。</p>
11 月 15-16 日	<p>区职改办审核正高级、副高级、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职中初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p>
11 月 17-18 日	<p>1.区教委将中职中初级申报材料报送沙区职改办。</p> <p>2.区教委将正高级、副高级、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申报材料报送市教委。</p>
11 月 22-23 日	<p>单位报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1.《评审表》2 份；2.所有印证材料复印件 1 份；3.《送审名册》电子件及 2 份纸质件；4.<b>所有印证材料的原件(学历学位证书除外)</b>。</p>
11 月 24-25 日	<p>区职改办审核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p>

备注：

1.申报材料一人一袋，并将《申报材料清单》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印证材料按《申报材料清单》的顺序分类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并提供相应目录。

2.印证材料原件一人一袋，与上交的复印件保持顺序一致，务必提供相应目录。